

# 吴忠市民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吴忠市民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本报告由吴忠市民政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共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zhong.gov.cn)上查阅并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吴忠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3 号,联系电话:0953-2036045,邮政编码:751100,电子邮箱:wzsmzjbgswf@163.com)。

## 一、概述

(一)组织领导。吴忠市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2017 年,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吴忠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单位)负责人各司其职的工作协调机制;规范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更新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与民政业务工作统

一安排部署，统一组织协调，统一督查落实。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确保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落实。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吴忠日报、吴忠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我局重点亮点工作、先进典型和取得的各项荣誉。我局开通了吴忠民政微信公众号和吴忠民政微博账号，并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先后制定了《吴忠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制度》《吴忠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公文制发工作的通知》《吴忠市民政局 2017 年信息宣传工作安排》，并依据国家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制度》。加强信息报送和审核审批工作，按照各科室（单位）承担的职责，分不同情况对信息报送提出要求并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凡是需要在政务公开栏公开的内容，一般事项报分管领导审批，重大事项报主要领导审批。同时对公文标识作出严格要求，明确了公文公开、依申请公开、删减后公开、不公开等属性。在重要政策出台前，通过各种渠道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内容。

**（三）政策解读及热点舆情回应情况。**2017 年，我局提请市委、政府研究出台了《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吴忠市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两项政策性文件，为使广大民众更深入了解文件内容，理解文件出台的背景，文件起草阶段我局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积极采纳社会各界建议；

文件出台后我局第一时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切。建立健全了舆情管理制度，指定专人对涉军舆情、突发事件进行管控，并及时向市委政府、信访部门报送动态舆情，确保了党的十九大等重大节会期间的安全平稳运行。2017年，我局没有收到“行政首长信箱”舆情信息。

##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 积极推进行政权力清单事项。2017年，进一步依法界定行政执法职权，通过对执法依据的清理，及时对外公布了吴忠市民政局承担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办事流程、监督电话等信息。对吴忠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和审批事项办理依据、条件、程序、数量、期限、需要提交材料目录以及社会组织年检等情况，通过吴忠新闻网、吴忠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形式进行了公示。

序号	自动流水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呈报单位	行使主体	工作意见	状态
1	1607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吴忠市民政局	吴忠市民政局		待处理
2	16055	地名命名、更名和命名审批	行政许可	吴忠市民政局	吴忠市民政局		待处理
3	16043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审批	行政许可	吴忠市民政局	吴忠市民政局		待处理
4	16037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吴忠市民政局	吴忠市民政局		待处理
5	16014	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吴忠市民政局	吴忠市民政局		待处理
6	16172	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	行政处罚	吴忠市民政局	吴忠市民政局		待处理
7	16160	婚姻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补办结婚登记的...	行政许可	吴忠市民政局	吴忠市民政局		待处理

(二) 积极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吴忠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及责任分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公示，按月向社会公

开城乡低保救助、五保供养救助信息，按季度公开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医疗救助信息，跟进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社会救助政策、救助流程、办理时限、相关要求除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之外，通过在办公场所公示栏公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设立公告牌公示，制作便于群众取用的《民政救助》小卡片、宣传彩页等救助政策文件汇编，进一步扩大了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能够及时掌握救助政策、享受社会救助。对各项社会救助的受助人数量、资金支出以及人均救助水平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积极对接吴忠日报、吴忠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进行公示。2017年全年，我市临时救助累计救助人次 65302 人次，发放救助金额 3853.75 万元；集中供养 605 人累计支出供养经费 623.92 万元，



人均供养水平为每人每月 707 元，分散供养 1640 人，累计支出金额 866.25 万元，人均供养水平为每人每月 407 元；城市低保累计保障对象 398090 人次，支出资金 14556 万元，人均补助水平每人每月 365.64 元；农村低保累计保障对象 1129772 人次，支出资金 30082.48 万元，人均补助水平每人每月 266.27

元；此外，开斋节和古尔邦节期间累计向低保户发放困难补助津贴 3221 万元，冬季来临之际向低保户发放取暖费共计 5188.17 万元，2017 年春节向低保户发放过节补贴累计 527.53 万元。

**（三）积极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2017 年，我局共依法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1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8 家，批复设立养老机构 1 家；依法注销社会组织 1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2 家，登记或注销的社会组织信息均能做到及时准确公开。

**（四）积极推动“双公示”工作。**2017 年，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宁夏”网站、“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渠道积极公示我局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事项，梳理汇总公示行政执法依据，对行政执法任务进一步进行明确。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养老机构等事项在信息采集、信息录入等方面，严格做到及时准确公开公示。通过对相关信息的公开公示，进一步强化了社会组织、养老机构的“自律诚信”建设，使其运行更加规范高效，提升了社会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的公信力。

**（五）加强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管理。**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将 30 项政务服务信息和服务流程（包含 5 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在民政厅门户网站也全部公开行政许可项目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努力做到一门受理、限时办结、及时告知、全程监督。

###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我局积极推进、高效落实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全年通过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民政信息88条，通过《宁夏双拥》、《宁夏老龄工作》、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吴忠日报等新闻媒体公开公示各类政务信息63条，主动向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提供各类政务信息和行政法规、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对未列入公开事项，但有服务对象申请，我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时予以公开公示；对涉及保密、不宜公开的相关文件严格按照保密文件处理程序进行登记备案。

####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我局共办理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两件，内容涉及行政区划调整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村）居委会建设。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间高效答复完毕，得到建议人大代表、提案政协委员的一致好评。办理吴忠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4件，内容涉及城市低保户取暖费减免、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行政区划调整、军休人员“两个待遇”落实；办理政协吴忠市五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10件，内容涉及“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社区网格化管理、养老护理人员培训、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慈善事业发展等方面，我局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对市级重点提案办理情况及时在吴忠日报进行了公示。

####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

## 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我局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畅通公开渠道，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免费公开所有应公开的信息。全年未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情况。

## 六、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年，尽管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和人民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部分干部职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不强；年龄较大的干部职工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公开平台的运用不熟练；干部职工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事项的界定不清楚。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再次梳理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同时，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互通共享，畅通公开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

**（二）进一步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朝着制度化、高效化的方向发展，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吴忠民政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建立与各县（市、区）民政局在政府信息方面的联动机制，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信息公开数据共享和 workflows 互联对接。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进一步明确工作人员、工作职能，落实工作责任，培训信息公开人员业务技能，适时开展针对业务科室（单位）的相关专业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吴忠市民政局

2018年3月26日